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